

#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荣府发〔2023〕8号

---

##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永荣镇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永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永川府发〔202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现决定将我镇《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永荣府发〔2019〕66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永荣镇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废止的永荣镇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备注
1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	永荣府发〔2019〕66号	
2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荣镇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永荣府发〔2021〕21号	

